



管理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

编 号:MD-135TR-TR-2015-01

下发日期:2015年9月28日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
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前 言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章有关要求编制,吸纳了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制定的《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运输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内容,征求了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民航院校的意见。

本办法包括总则、经营许可、航线及时刻管理、运营管理、机场地面服务保障和附则,共六章。

本办法起草单位:民航局运输司。

本办法主要起草人:靳军号、唐赫、马莉。

本办法主要审核人:刘增禹、孟平。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 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一节 经营资质

第二节 运营模式

第三章 航线及时刻管理

第一节 航线管理

第二节 航班号管理

第三节 时刻管理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一节 服务合同

第二节 乘机凭证

第三节 销售及报销凭证管理

第四节 乘客保险及家属援助计划

第五章 机场地面服务保障

第六章 附则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 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拓展通用航空服务领域,规范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的经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的经营管理。

第三条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使用 30 座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初级类航空器除外),按照与用户所签订文本合同中确定的时间、始发地和目的地,为其提供的不定期载客及货邮运输服务。此类服务不对社会公众发售机票,不提前公布航班时刻,根据需要决定飞行频次,原则上不得从事危险品运输。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是指在民航局批准开展的拓展通用航空服务领域试点期间及试点成果推广阶段,以短途运输形式开展的通用航空包机飞行活动。

第五条 民航局负责对全国范围内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的经营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指导。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的经营许可、航线、时刻管理以及市场监管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一节 经营资质

第六条 从事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且其载明的经营项目中包含“通用航空包机飞行”。

(二)通过《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所规定的运行合格审定。

(三)在正式运营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前一年内未发生因人为原因导致人员伤亡的飞行事故。

第七条 从事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的企业应具备充分的责任赔偿能力,切实保障乘机人、地面第三人等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运营模式

第八条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采取不定期包机形式,由具备资质的通用航空企业与包机方签订包机协议并依协议要求运营。

包机方将上述通用航空运输包机服务转售的,应与最终乘机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涉及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等。

第三节 运营范围

第九条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的范围一般限定在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范围运营的,位于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起飞、降落机场间的航线距离原则应不超过 500 公里。

鼓励在有条件的支线机场之间开展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

第三章 航线及时刻管理

第一节 航线管理

第十条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所运营的航线实行备案管理。

从事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业务的执飞企业可自主选择航点,确定航线。

所执飞航线涉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的,应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一条 执飞企业应将运营计划(包括航线、执行期限及每日班次)在正式执行 7 日前向相关地区管理局及监管局备案。

第十二条 运营期间,运营航线、班次数量发生变动的,应在计划执行日 5 日前重新进行备案。

第二节 航班号管理

第十三条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的航班号由执飞

企业参照公共航空运输有关编码规则自行确定,报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同一企业同一航线的航班号应相对固定。

第十四条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的航班号应避免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已运营航线的航班号重复。

第三节 时刻管理

第十五条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的时刻管理原则上实施备案制。执飞企业应在计划执行5日前,将计划时刻向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及监管局备案。

执飞航线涉及时刻协调机场的,其时刻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的飞行计划应按相关规定要求,报民航空管部门、空军管制单位等批复。

第十七条 运营期间飞行时刻发生变动的,应在计划执行5日前重新进行备案。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一节 服务合同

第十八条 执飞企业应将与包机方签订的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服务合同,在计划执行7日前报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二节 乘机凭证

第十九条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乘客的乘机凭证,

由执飞企业负责印制。

第二十条 乘机凭证应标明以下内容：

(一) 乘客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等；

(二) 航班信息，包括执飞企业名称、航班号、乘机日期、始发及目的地、起飞时间等；

(三) 乘机须知；

(四) 与包机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内容；

(五) 已购置机上人员人身意外保险的金额；

(六) 执飞企业和包机方的应急联系电话。

第二十一条 执飞企业应在航班结束后，将完整的乘客乘机信息保存至少 24 个月。

第二十二条 执飞企业应正式运营 7 日前将乘机凭证的格式样本，报相关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三节 销售及报销凭证管理

第二十三条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短途运输)不得进入民航现有网络订座系统销售。

第二十四条 包机方负责为乘客提供所需财务报销凭证，且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节 乘客保险及家属援助计划

第二十五条 执飞企业应足额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第二十六条 执飞企业按照飞机座位数投保乘客责任险等，且投保金额不低于按照法律、法规计算出的人身损害赔偿数额。

第二十七条 执飞企业、包机方以及相关机场应为乘客购买个人航空意外保险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八条 执飞企业应参照民航局《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响应和家属援助规定》等规定，制定家属援助计划。

第五章 地面服务保障

第二十九条 执飞企业应与所使用机场签订地面服务保障协议，确定该机场可提供安全、有效的地面服务保障。

第三十条 执飞企业应与所使用机场或相关责任主体签订应急救援保障协议，确保在紧急状况下具备有效的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运输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